

与宏观政策易变性、相机抉择和间接性不同，微观政策具有相对稳定性、规则性和直接强制性，如宏观政策中央行一年内可对利率和准备金率进行多次调整，但微观政策中对诸如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或企业准入条件等绝不能朝令夕改，否则会引发市场的无序。

微观政策评价应从调查政策实践、统筹考察政策相关效果的角度，利用各种分析方法和手段，对特定的政策进行实证分析，再与预期的各项目标加以对比，并提出进一步优化政策的建议。现实的政策评价应遵循一些共同标准：

一是以政策的最终预期目标为评价标准。政策的实施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因此，评价经济政策就应该把政策实际结果与政策预期目标比对。判断政策是否有效，就是考察政策变量通过政策工具的操作，能否实现政策目标。例如，实行治理污染政策的初衷是为了达到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的目的，因此经过一定时间（政策时滞期）后，比较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如果没有产生应有的污染控制作用，那么政策就没有效率或效率低下。

二是以政策的效应为评价标准。政策的效应就是达到政策目标的程度。要以是否达到明显的政策效应作为评价政策实施有效性和可行性的一个重要标准。这个标准关注政策的实际效果是否与理想目标相符，在多大程度相符，还有什么距离和偏差。政策的效应还受政策时滞的影响，如果效应时滞过长或者不确定，那么政策的合理性就值得怀疑。

三是以政策的效益为评价标准。政策效益就是政策产出与政策投入的比率，可通过成本-收益分析来确定。

四是以政策的公正性为评价标准。公正标准就是政策执行后导致与该政策有关的社会资源、利益及成本公平分配的程度。如果一项政策符合上述效益、效率标准，但是却造成了利益分配不公，那也不能认为它是成功的。比如，国家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负面影响，其实质就是政策的公正性问题。

三、区域政策评价

区域政策评价是合理、有效管理区域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区域政策效率提高的保证，它能对区域政策的制定者、实施者与被援助者起到监督作用，是进一步改善区域政策的主要依据和保障政策预期目标实现的重要环节。因此，研究区域政策必须重视其效应评价。区域政策效应评价分析包括评价内容、评价过程和评价方法等方面。

（一）区域政策效应评价内容

区域政策效应评价有多种分类：按照评价对象可分为区域补偿政策效应评价、区域产业政策效应评价和公共投资政策效应评价等；按评价工作与区域政策实施